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49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489942_11214998600_1_4489942_112149986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4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南區初賽：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，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)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請學校依參賽路途遠近，惠予參賽人員公(差)假及1至3天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